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인력자원및사회보장국

延边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征集 社保领域中介机构欺诈骗保 问题线索的公告

按照人社部、省人社厅工作部署要求，聚焦我州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薄弱环节，结合人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、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全面优化阶段任务，全面排查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领域风险隐患，严厉打击社保领域中介机构欺诈骗保行为。为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，延边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不法中介机构、组织和个人欺诈骗保、通过虚假劳动关系办理养老保险补缴问题线索。

一、征集线索时间

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

二、征集线索范围

（一）人力资源服务、劳务派遣等中介机构招揽、组织不符合条件人员补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、以挂靠方式缴纳社保费；组织临近 50 周岁女性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虚假劳动关系证明缴存养老保险费、骗取养老保险待遇；组织以虚构的劳动关系在用工

所在地之外参加工伤保险等违法线索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为非本单位职工参保，为参保人违规办理提前退休提供虚假材料；组织、协助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虚假劳动关系证明缴存养老保险费、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等；伪造、篡改死亡证明、职业病诊断证明等材料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违法线索。

（三）个人以欺诈手段伪造档案资料、身份证明，虚构个人信息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违规参保、违规补缴、违规提前退休、违规领取待遇；隐瞒服刑信息，违规领取养老金；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等；伪造、篡改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骗取认定鉴定结论，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违法线索。

（四）公职人员在经办服务、劳动关系确认、认定鉴定等环节内外勾结，为不符合条件人员办理参保、补缴、社保关系转移接续、待遇核定、待遇调整等业务；为帮助补缴养老保险费，违规出具法律文书等；伪造、篡改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等违法线索。

三、受理举报途径

（一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电话

12333（人社政务服务热线）

0433-2879023（延边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（二）通信地址

吉林省延边州延吉市建工街 500 号 延边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（规划财务监督处）（收）

邮政编码：133000

（三）电子邮箱

zhoubgs@126.com

（四）受理现场举报接待场所和时间

接待场所：吉林省延吉市建工街 500 号

延边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楼 办公室

接待时间：工作日 8:30-11:00、13:30-16:00

四、注意事项

为便于及时准确调查处理，投诉举报时尽可能详细提供准确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具体问题等；举报人对投诉举报提供的线索不得虚构和夸大事实，不得故意捏造事实和诬陷他人，对谎报或借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，将依法依规移交相关司法部门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边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

